

证券代码：873913

证券简称：菲高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珠海菲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于顺亮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076,5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编制了《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76,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编制了《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76,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就 2024 年公司的运营情况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76,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健全和严格执行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对 2024 年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梳理，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76,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梳理后对 2025 年的财务状况进行了

合理的预计，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76,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76,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年度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审计工作的稳健性，拟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76,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76,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76,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审议通过《关于〈关联租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租赁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948,8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于顺亮、于平、梁圣言、李宽广、易晓培、珠海盛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和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硕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76,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定向发行普通股有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定向发行普通股有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76,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76,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德恒永恒（横琴）联营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陈坚、彭星元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珠海菲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关于珠海菲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珠海菲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